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空港发〔2025〕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空港新城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 (试行)》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园区机构）、直属机构，各服务支撑机构，各国有企业：

《空港新城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试行）》已经新城2025年7月29日第7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空港新城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工作部署及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动新城范围内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坦荡真诚同市场主体和企业家接触交往，促进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城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一、政商交往正面清单

领导干部要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树牢“法治”“诚信”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在政商交往中应当做到以下“十做到”：

1.做到严格规范依法行政。要自觉学法、用法、守法，深化法治思维，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坚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用法治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做到坚持诚信守法践诺。坚决践行“言必行、行必果”，坚守契约精神，增强诚信意识，严格履行新城向企业依法合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各类合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3.做到切实解决企业诉求。秉持“把企业家当家人，把企业

事当家事”的理念，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企业包抓责任制，践行“一线工作法”，走进项目现场，走进企业车间，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解决问题诉求，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真心为企业服务，为企业真服务”。

4.做到认真落实惠企政策。及时公开公示各级各项惠企政策，主动向市场主体宣贯并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全面精准、直达快享。

5.做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组织、邀请企业家参加“企业家日”、政企恳谈会、企业家座谈会以及企业沙龙等活动。邀请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听取意见建议。

6.做到全面提升政务效能。依法精简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优化服务方式，简化办事流程。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及限时办结等制度。践行“六个零”服务承诺，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遇到企业需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应予积极回应并协调办理。

7.做到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市场准入、要素保障、招标投标、项目审批、金融信贷等方面，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8.做到持续规范涉企检查。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按照发布的执法检查清单和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建立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深化拼单式执法监督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9.做到积极助推经贸活动。组织或邀请企业参加推广推介、

投融资、合作洽谈等活动，积极推动重要项目签约、开工。为培育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城民营经济发展，可参加企业举办的重大项目签约、工程开工及落成、企业上市、市场推介等各类非营利公开性商务活动。

10.做到光明磊落与企交往。因招商引资、招展引会等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为企业安排参观调研、接待用车和提供工作餐。在招商引资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赠送纪念品的，可以新城名义向企业赠送具有文化特色的纪念品。

二、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坚决防止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的行为。在政商交往中应当做到以下“四类十五条不得”：

（一）在政策落实方面

1.不得违规设置政策歧视，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等方面，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区别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2.不得对惠企政策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搞私相授受，违规利用政策谋利。

3.不得在招商引资等过程中违规承诺、随意承诺。

（二）在助企服务方面

4.不得在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上擅自增设前置条件、提高准入门槛、违规设置审批事项、拖延审批时间。

5.不得在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

6.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搞承诺，不兑现，对市场

主体的合理诉求推诿扯皮、置若罔闻、拖办延办。

（三）在涉企检查方面

7.不得滥用执法权力，在涉企服务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或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趋利性执法，以执法之名打击报复，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只罚不管。

8.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9.不得以扶持企业为由，相互包庇、纵容、袒护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日常交往方面

10.不得利用职务或者职权影响违规干预企业经营活动，插手工程建设、资源出让、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或经济纠纷，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11.不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到企业开展没有实质内容的调研、督导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一概要求企业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陪同调研、参加会议活动等。

12.不得接受企业和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财物，利用职务或职权影响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贿或接受企业贿赂，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

13.不得“新官不理旧账”，因换届、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执行生效的各类合同、协议、决定等。

14.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向企业泄露工作秘密，为企业从事

营利性活动违规提供帮助。

15.在政商交往中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市场主体和企业家政商交往倡导清单

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企业形象，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表率。在政商交往中应当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一）旗帜引领，思想凝聚力量。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经济强。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自觉把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于新城“空中丝绸之路新起点”建设中。

（二）党建引领，治理效能提升。厚植爱国情怀，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建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服务企业、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法治引领，坚持守法经营。把守法经营作为企业长远发展之道。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正大光明搞经营，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底线，合法合规竞争，依法理性维权，自觉照章纳税，真实客观报送统计报表，与新城领导干部坦荡真诚相处、清白纯洁交往，自觉抵制拉拢腐蚀，树立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以实际行动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诚信引领，承担社会责任。把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和保障。树立诚信意识，坚守契约精神，恪守商业道德，

在与新城合作交往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充分发扬“主人翁”意识，把自己当空港人，把新城领导干部当家人，主动与新城领导干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为新城政策制定建言献策。

（五）创新引领，主动回报社会。把创新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持开放、学习心态，积极敏锐捕捉市场，推动组织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主动提供就业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用工权益，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社会。积极参与对新城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干部作风的监督评议等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反映，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联系人：刘洁 电话：33636437）

